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9 次會議記錄
(與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日期：2005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 (1405-06 室)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者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主席：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鄭清裕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代旋偉先生)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姜彥文先生, MBE	漁業代表
蔡劍雷先生, JP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洪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吳偉明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主席：崔崇堯先生	海事處處長
委員：王嘉恩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張碩華先生	香港總商會代表
吳儒俊先生	香港班輪航運協會代表
郭錦通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布龍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秘書：林德強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港口保安行政

列席者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梁國源先生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代表
彭惠勇先生	同上
曾超銘先生	同上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陳 富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梁福培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鄭瑞祥博士, MBE	造船業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3/2005 號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規劃專員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梁永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孫知用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經理
	何偉略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工程顧問
	余佩詩小姐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規劃顧問
	陳銘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會議文件第 14/2005 號	童漢明先生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尤其是代旋偉先生出席會議的鄭清裕先生，以及參與討論會議文件第 13/2005 及第 14/2005 號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委員。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鄭端祥博士和楊沛強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為此致歉。
3. 鑑於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場，主席決定首先討論議程上的討論事項，然後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和討論續議事項。

II. 討論事項

會議文件第 13/2005 號－啓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概念規劃大綱圖”

4. 主席介紹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的代表如下：
 - (a) 規劃署規劃專員李啓榮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國榮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梁永德先生
 - (d)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經理孫知用先生
 - (e)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工程顧問何偉略先生
 - (f)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規劃顧問余佩詩小姐
5. 李啓榮先生和孫知用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 13/2005 號的內容和三張概念規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所提建議，分別為“綠茵都市”、“魅力啓德”和“體藝之都”。陳銘光先生提醒與會者特別留意三張大綱圖在海事方面會有下列影響：
 - (a) 舊有跑道末端擬發展一郵輪碼頭並會長期提供二至三個停泊位；
 - (b) 研究區範圍內所有海岸線擬發展為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因而須停止運作；

(c) 擬發展的 T2 幹路和垃圾轉運站將嚴重影響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以及

(d) 大綱圖一建議在土瓜灣避風塘設立遊艇停泊處。

6. 有關土瓜灣與觀塘的避風塘和觀塘與茶果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與會者的意見如下：

(a) 黃耀勤先生欣悉規劃署經考慮“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將採用“不填海”方案並保留現有的土瓜灣與觀塘避風塘。不過，他擔心擬議的中九龍幹線（九龍灣段）與 T2 幹線倘以海床沉管隧道方式興建，其建造工程會影響避風塘的正常運作之餘，日後躉船和其他大型船隻亦可能無法在觀塘避風塘錨泊，以致避風塘的用途無可避免地須予改變。他又指出，若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止運作，將嚴重影響數以千計裝卸工人的生計。他促請當局照顧工人的權益和保留現有設施；

(b) 胡軍先生認為，倘觀塘與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不予保留，其他公眾貨物裝卸區將無法吸納該兩個裝卸區所處理的重型貨物，而政府亦難以另覓合適地點遷置該兩個裝卸區；

(c) 蔡劍雷先生指出，上述兩個裝卸區主要處理來自汕頭和惠州等地的重型貨物，當局在東九龍另覓合適地點遷置該兩個裝卸區，對業界來說極為重要。尤須注意的是，遷置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將會是在東九龍居住或工作的受影響人士至為關注的事宜。所以，政府必須予以慎重考慮；

(d) 何志盛先生質疑是否值得為了在工業區旁興建海濱長廊而犧牲兩個裝卸區。他認為擬建的海濱長廊極有可能因毗鄰工業大廈林立而不獲居民或訪客欣賞和善加利用；

(e) 郭錦通先生強調現有的避風塘空間已非常有限，因此不同意土瓜灣與觀塘避風塘的面積日後有任何縮減。他強烈要求啓德的發展圖則應清楚訂明兩個避風塘的指定面積和用途；

(f) 鑑於中流作業對香港極為重要，吳儒俊先生要求規劃署仔細研究東九龍兩個裝卸區的價值，並因應貨物裝卸業的需要作出最佳規劃；以及

(g) 劉國霖醫生建議規劃署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以確定觀塘居民的真正需要，了解他們到底需要跨區海濱長廊以供消閒，抑或需要保留公眾貨物裝卸區以保生計。

7. 對於大綱圖一建議在土瓜灣避風塘側設立遊艇停泊處，與會者的意見如下：

(a) 郭德基先生認為，擬議的遊艇停泊處實際上無法與土瓜灣避風塘並存，因為兩者所容納的船隻種類截然不同。遊艇和漁船繫泊於同一水域內，可能會引起不少爭端；

(b) 姜彥文先生、劉國霖醫生、胡軍先生和蔡劍雷先生均支持郭先生的看法；以及

(c) 劉國霖醫生補充說，自己數次實地視察土瓜灣避風塘的環境後，認為把遊艇與其他工作或運輸船隻繫泊於同一水域內的構思並不切實可行。據他所知，駕艇遊樂者不打算接納有關建議。

8. 陳國榮先生回應黃耀勤先生的意見時澄清，當局建議以沉管隧道方式興建中九龍幹線（九龍灣段）與 T2 幹線的相關部分，是為了配合“不填海”的方針。由於沉管隧道將建於海床內，竣工後可能不會影響土瓜灣與觀塘避風塘的正常運作。

（會後補註：顧問於會後告知，有可能需要在觀塘避風塘劃出“不准錨泊區”以保護沉管隧道。）

9. 李啓榮先生解釋，當局是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建議設立遊艇停泊處和沿海岸線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他留意到與會者對上述避風塘和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意見，並會把它們納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內。與會者就公眾貨物裝卸區與港口運作效率所表達的關注，當局會再作研究。

10. 吳儒俊先生關注日後啓德四周興建的高樓大廈可能造成“屏障效應”，擔心黃大仙或樂富區的空氣質素會因而大受影響。孫知用先生回答謂，啓德規劃檢討其中一項工作是評估空氣流通情況，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以研究在各大綱圖和日後更詳細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規劃下空氣流通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將有助當局了解如何改善啓德的發展規劃，以盡量減少對毗鄰地區的影響。

11. 與會者提出的其他意見概述如下：
- (a) 姜彥文先生詢問啓德如以“消閒與體育”為發展方針，會否與西九龍文娛區的發展重疊並浪費政府資源；
 - (b) 胡家信先生表示，啓德的陸路交通看來規劃周詳和足夠，但海上交通似乎欠缺規劃，未能方便其他地區的人士；
 - (c) 吳健文先生提醒當局，避風塘全年均會二十四小時運作，倘在其附近發展任何低密度住宅，規劃署應考慮避風塘可能引致的噪音問題；以及
 - (d) 張碩華先生強調，鑑於遊輪碼頭可為本港帶來可觀的財政收益，規劃署在決定其選址時必須審慎，並須平衡在受影響地區內工作的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12. 陳銘光先生提醒與會者，三個可能涉及海事方面的公眾論壇將於是次會議舉行後的一星期內舉行：
- (a) 12月6日下午：專題論壇－郵輪碼頭
 - (b) 12月8日下午：專題論壇－啓德明渠進口道
 - (c) 12月10日下午：地區論壇－觀塘
- (崔崇堯先生此時到場參與會議。)
13. 李啓榮先生表示已知悉與會者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會予以充分考慮。他亦邀請與會者出席即將舉行的公眾論壇，以提出進一步意見。顧問將仔細研究他們的意見和其他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
14. 主席感謝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提出意見，並相信有關意見對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顧問極為有用。他重申兩個避風塘有必要存在，以保障人命安全。他確認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設施對業界至為重要，而駕駛遊樂者對擬議的遊艇停泊處亦不感興趣，原因是遊艇和工作船隻繫泊於同一範圍內將難以協調。他要求規劃署和顧問仔細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更切實可行的發展大綱圖，俾讓港口運作可持續發展之餘，啓德一帶亦可發展成為朝氣勃勃、以民為本的地區。

會議文件第 14/2005 號 – 建議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及其附屬法例

15. 童漢明先生向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講解上述文件。他解釋說，提出修訂建議是爲了實施相關法例，以全面履行香港在《國際貨櫃安全公約》下的義務。他亦就擬議法例修訂諮詢委員的意見和請他們通過。
16.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主要爲整理和更新法例條文。吳儒俊先生說，國際航運公司已實施了該等修訂。他明白建議的修訂是爲使相關條文正式納入香港法例。童漢明先生確認吳先生的見解正確。
17. 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多謝他們並總結說，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都支持上述修訂建議。

中國海事2006 – 展覽、會議、座談會和產品展示研討會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給各委員的小冊子，該小冊子介紹2006年2月28日至3月2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中國海事展覽、會議和工作坊。他請大家細閱該小冊子並抽空出席上述活動。
19. 主席總結說，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的討論已完結，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遂於此時離席。

成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 主席向委員講解會上提交的“成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資料文件。他特別提到，《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大概會於2006年首季實施，待條例生效後，便會根據第4條成立法定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之下可設立小組委員會，而其成員可以是非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21. 主席告知與會者，現正籌備委任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並會諮詢業界對提名代表列席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屆時可能會有新血加入，也有些是原有委員。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秘書會於數星期後接觸現有委員和相關業界。

22. 委員對資料文件再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多謝委員多年來為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付出不少時間和提出寶貴意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3. 2005年9月30日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V.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27/2004號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細則（第38次會議記錄第3頁第4段）

24. 李國輝先生報告說，他正就某些字眼和釋義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上述議題的修訂文件尚未擬好給本委員會討論。如有大進展，便會再諮詢委員。

會議文件第7/2005號 – 《工作守則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2005年9月擬稿）（第38次會議記錄第5頁第16至23段）

25. 李國輝先生告知委員，已按委員在上次會議記錄第18至22段所提意見修訂《工作守則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載列有關修訂的附加文件已於會上提交及請委員通過。陳富先生向委員詳細解釋附加文件內的各項修訂。
26. 蔡劍雷先生表示，他對於刪除工作守則第4.3.2(ii)項有關使用巨型橡膠輪胎作為安全通道的字句甚有保留。他需要在會後向所代表的業界傳閱該份附加文件，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如業界有任何意見，他會再向海事處提出。
27.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為免阻延工作守則通過，那些仍在商議但未有定案的字句（如有的話）會以方格劃起以資識別，其餘則視作已獲委員通過。為此，處方在尚未收到蔡劍雷先生對上述事宜的回應和在未有定案前，會以方格劃起上述工作守則內有關“該等巨型橡膠輪胎可視為安全通道”等字。
28. 主席離場出席另一會議，會議交由李國輝先生主持。

**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
擬稿（第 38 次會議記錄第 8 頁第 24 至第 27 段）**

29. 梁福培先生多謝委員在上次會議對會議文件第 8/2005 號所提的寶貴意見，並報告已提出相應修訂，以回應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他在會上提交有關的補充文件，更向委員詳細講解文件內所提有關頭部保護和安全鞋履方面的擬議修訂，並請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30. 鑑於主席在上次會議建議員工與業界可合力設計一款適用於香港工業環境的安全鞋履，梁福培先生已搜尋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產品，發現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建議的各款安全鞋履中，有些並沒有鋼片鞋底。他表示，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資料，該類鞋履比較柔軟，並且符合歐洲 EN345 標準。李國輝先生表示，委員如認為該類鞋履能配合他們的工作需要，可聯絡梁福培先生索取更多有關資料。
31. 梁福培先生在回應何志盛先生時建議，在上述工作守則擬議修訂的第 6.2 段倒數第二行的“鋼片”與“鞋履”之間加入“（或具同等功能的物料）”等字，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2. 司徒健先生和鄭清裕先生對所屬行業的工人所穿安全鞋是否需有鋼片鞋頭，則持相反意見。梁福培先生回應時表示，第 6.2 段所載“安全鞋履...有預防腳趾受到撞擊的適當保護”等字眼已極具彈性，可以配合不同行業工人的需要。
33. 李國輝先生總結說，上述工作守則將按委員的意見作出修訂。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會議文件第 11/2005 號－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第 38 次會議記錄第 7 及第 8 頁第 30 至第 33 段）**

34. 李國輝先生表示，此會議文件在上次會議已討論過，而委員所關注事項亦已備悉和跟進。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遂正式通過會議文件第 11/2005 號所載修訂。

（劉國霖醫生、朱少輝先生、洪炳先生和程岸麗小姐於此時離席。）

會議文件第 10/2005 號 –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 (第 38 次會議記錄第 8 頁第 34 及第 35 段)

35. 陳銘佑先生在會上提交“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005 年修訂版本”的補充附註（主要為附件 N）。他詳細講解該份附註的各項內容。李國輝先生指出，處方原定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與漁民協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徵詢他們對有關修訂的意見，但工作小組成員要求會議改期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由於仍有待收集和整理工作小組和技術小組委員會對附件 N 的意見，所以先請委員通過會議文件第 10/2005 號（不包括附件 N），以便簡化日後的諮詢工作。處方會於未來數月整理附件 N 的擬議修訂，並提交本委員會以徵詢意見和尋求通過。
36. 蔡劍雷先生對躉船經營人在遵從新的環保要求所面對的困難表示關注，並請海事處提供協助。李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要求是按國際標準和政策制訂的。海事處會樂於與有關協會商討，並盡可能提供協助。
37. 至於附件 N-4(C)所載裝有汽油舷外機舢舨的新類型第 III 類船隻，委員在會上有以下熱烈討論：
- (a) 蔡劍雷先生認為，鑑於這類船隻馬力過大，而在燃油貯存系統和船體構造方面亦有不足，可能會影響海港安全，因此應限制這類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維多利亞港。姜彥文先生和彭華根先生亦贊同蔡先生的意見。
- (b) 吳偉明先生指出，漁船作業時未必需要如此大馬力的輪機。他要求海事處考慮訂定漁船輪機動力的上限，此舉既可使捕魚業受惠，也有助遏止非法海上活動。
- (c) 郭德基先生認為，有關執法部門如海事處和水警已難於監控 P4 高速船隻的活動，這類船隻已改變了其原有用途。海事處在審批這類裝有汽油舷外機的新類型舢舨時，應考慮上述情況。
- (d) 李國輝先生在回答張有光先生的詢問時表示，這種新類型船隻獲准用作捕魚。
- (e) 司徒健先生認為，香港實行市場經濟，對船舶活動施加太多限制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形象和自由經濟的運作。

38. 李國輝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不同意見，而海事處對有關問題亦持開放態度。他會與工作小組跟進此事，研究應否限制這類型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活動，及應否減低這類型船隻的輪機動力，以盡量減低可能對其他港口使用者造成的風險。
39. 委員再沒有其他問題，並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0/2005 號（附件 N 除外），而該附件將作修訂並會於 2006 年初提交委員批准。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4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